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等有关规定，现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事项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子公司引入新投资者，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控股子公司江苏普健药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，公司放弃其优先认缴出资权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魏玉林　　张强　　孟兆胜

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　事　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十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